

河南维恩木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因公司不能按时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 将被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河南维恩木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2019 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0）。

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公司根据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，申请 2019 年度报告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披露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尚未编制完成，不能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公开披露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2019 年度报告，将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被停牌，后续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摘牌的风险。

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及主要股东将积极应对投资者诉求，加强公司

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交流，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、表决权，做到信息公开透明，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方式如下：

联系人：李海洋

联系电话： 0372-8150899

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维恩木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06月30日